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貳、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所送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限期需於2週內函送審查在先，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另該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文化資產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4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585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832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830萬餘元之多波束聲納儀器，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4年6個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4年12月9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該法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

理。」105年3月1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古物遺址組簽呈召開諮詢會議，欲購買水下相關調查儀器設備，並列有水下無人遙控載具（ROV，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下稱ROV）、側掃聲納系統（SSS，Side Scan Sonar，下稱SSS）、底層剖面儀（SBP，Sub-Bottom Profiler，下稱SBP）、多波束聲納（MB，Multi-Beam，下稱MB）、水下磁力儀等儀器，105年3月25日諮詢會議過後，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下稱水下科）分別於105年10月25日、同年11月2日為辦理ROV、SSS及SBP財物採購招標案，簽由局長批示「如擬」。ROV採購案遂於105年12月22日以新臺幣（下同）1,890萬4,670元，決標予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豐公司）、SSS與SBP採購案於105年12月30日以1,106萬3,280元，決標予玉豐公司，時任水下科科長蕭銘彬透過盟帝電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盟帝公司）期約玉豐公司，從中獲得一定金額之賄賂。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文化部依據前條第2項規定，於105年12月9日訂定發布施行「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惟因多數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於前開辦法發布時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故文資局針對於修法前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開發商，省略提報調查計畫之程序，由開發商將初步調查結果撰擬「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後函報文資局，由該局水下科收案簽請召開專案

小組會議，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文資局審議會。

本案經調閱文化部暨所屬文資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4月20日詢問文化部部長李永得、文資局局長陳濟民及相關主管人員、111年4月26日詢問文資局專門委員蕭銘彬、111年5月13日詢問文資局前局長施國隆，已調查竣事，經核文資局確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文資局限期風場開發商需於2週內函送水下文資調查報告審查在先，其水下文化資產審查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8家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14家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致有心人可上下其手牟利。另文資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核有違失

（一）104年12月9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同法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文化部於105年9月1日令¹頒施行水下文化資產審議

¹ 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082991號令。

會組織辦法，該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審議會得組成專案小組，推派委員若干人參與，並由審議會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同日，文資局簽審議會委員名單供時任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勾選，鄭麗君部長共勾選21人，並由文資局施國隆局長擔任審議會主席。

(三)105年10月21日，文化部召開第1次審議會議，經濟部能源局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說明略以：

- 1、為達到非核家園目標，經濟部積極擴大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於114年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總發電量20%，其中離岸風電為重要發展項目。
- 2、離岸風電推動與水下文化資產之保護同等重要，惟業者應如何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目前尚無可資遵循之子法規範。
- 3、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未能於106年12月31日前取得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備查失效。
- 4、建請於法律上與實務上，從寬審查業者離岸風電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案。

上開審議會決議略以，「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第13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請羅聖宗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開發單位所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四)文資局於105年10月26日函經濟部能源局，請該局轉知離岸風電開發商，於105年11月10日前檢送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至文資局彙整。由此期間可知，開發商接到經濟部能源局通知，距離期限應已不足2

週需提出調查報告並送至文資局。

- (五) 105年11月1日，水下科簽擬成立專案小組，成員除局長指定之羅聖宗委員為召集人外，擬推派名單：臧振華、黃千芬、劉金源、薛憲文等審議會委員，以及李昭興教授、邱文彥教授共7人，並預計於105年11月14-16日辦理審查，經局長施國隆於105年11月3日批示「如擬」。
- (六) 105年11月15日至16日文資局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共有22風場將調查報告送進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會議結論略以：
- 1、評選出5組（8家）開發單位列為優先輔導，包括中能、海能、西島、福海二期、大彰化（東南、西南、東北、西北）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 2、請列為優先輔導之開發商，於會後提送調查原始資料供委員查核，並於105年12月7日將修正後調查報告提送文資局，預定105年12月20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者，再提送審議會審議。
- (七) 上開會議結論，代表著送進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之22件風場，全數皆未通過審查，僅有文資局名列之8件優先輔導風場，修正後可以送進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餘14件風場之調查報告，縱使於期限內修正完畢，亦無法排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除無法源依據外，顯有失公平對待審查之機制，此由本院於111年4月20日約詢文化部，該部亦說明「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原則不排入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可證。
- (八) 茲因大彰化4風場於105年12月6日函知文資局，無法於所訂期限內提送報告書，文資局遂將海龍二號、海龍三號納入遞補成為優先輔導併予審查之風場

；另未於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之海峽27號、海峽28號風場，因該2風場於105年12月7日將調查報告送進水下科，雖非優先輔導之風場，亦被文資局列入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顯見風場是否排入專案小組審查，文資局承辦單位有權力掌握。

(九)綜上，文資局限期風場開發商需於2週內函送水下文資調查報告審查在先，其水下文化資產審查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8家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14家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致有心人可上下其手牟利。另文資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核有違失。

二、文資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其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4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585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832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830萬餘元之MB，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4年6個月等，均核有疏失

(一)105年3月1日，文資局古物遺址組簽呈「召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工作相關儀器設備需求諮詢會議」，說明所需儀器設備係屬專業等級，並列有水下無人遙控載具ROV、側掃聲納系統SSS、底層剖面儀SBP、多波束聲納MB、水下磁力儀等儀器。

(二)105年3月25日，文資局召開前揭諮詢會議，其中有委員建議「所有儀器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皆

需有人員之配套」，會議結論略以：

- 1、應根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主計畫設定目標，添購所需水下儀器設備，以推動各項業務工作。
 - 2、加速推動水下考古中心之設立，以落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工作。
- (三)105年10月21日，文化部召開第1次審議會，其中有關水下儀器採購案，決議「請業務單位再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配套措施，衡量實際需求後購置。」
- (四)惟文資局並未依上開審議會之會議決議詳細評估，也未進行管理維護計畫，更未衡量實際需求，即於會議後的第4天開始，文資局古物遺址組分別於105年10月25日、105年11月2日、106年7月24日簽呈，欲採購ROV、SSS及SBP、MB等設備，簽呈中顯示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為3,940萬元（含後續擴充2,000萬元）、1,984萬元（含後續擴充850萬元）、850萬元（MB採購為SSS及SBP採購之後續擴充），上開105年採購簽總金額高達5,924萬元。
- (五)上開簽呈同時檢附規格需求說明書，並任由水下科直接於簽呈上寫明需求金額，採購此高單價儀器設備之財物採購，未有事前訪商、評估單價是否合理，亦未對於如ROV採購內之細項規格（掃描聲納、多波束聲納、閃光器、高度計……），是否符合該局需求等召開儀器設備需求會議，審查各細項規格及其符合市價的金額範圍等皆付之闕如。
- (六)再者，查105年度購置水下儀器之預算來源，係行政院²核定文化部所報「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² 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核定。

三期)計畫」案，惟該計畫項下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中，資本設備上限為4,670萬元，致欲採購SSS及SBP簽中，除古物遺址組業務單位預算外，尚需流用古蹟聚落組200萬元、傳藝民俗組300萬元、文化資產保存中心385萬元始能湊齊預算。

(七)相關儀器設備辦理採購後，於106年陸續交貨，ROV、SSS及SBP尚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借用，MB自106年12月5日交貨迄今已逾4年6個月，從未使用過，MB係決標金額達830萬1,240元之儀器，目前閒置於文資局古物遺址組倉庫。

(八)由彰化地檢署卷證資料得知，得標廠商玉豐公司3採購案總決標金額為3,826萬9,190元，代理商盟帝公司抽取之佣金高達1,417萬7,872元，如下表，除蕭銘彬自承收受585萬元之賄賂外，盟帝公司仲介轉手即賺832萬餘元，顯見文資局水下儀器設備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毫無訂定標準，致生公帑之損失。

標案名稱	採購內容	決標金額	佣金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ROV一套	1,890萬 4,670元	737萬2,821元 (決標39%)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SSS二組 SBP一組	1,106萬 3,280元	431萬4,679元 (決標39%)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後續擴充)	MB一組	830萬 1,240元	249萬372元 (決標3成)
總計		3,826萬 9,190元	1,417萬 7,872元

(九)綜上，文資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其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4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585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832萬餘元，致

生公幣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830萬餘元之MB，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4年6個月等，均核有疏失。

據上論結，文資局辦理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所送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限期需於2週內函送審查在先，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另該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文資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4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585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832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830萬餘元之MB，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4年6個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

王美玉

賴鼎銘

蕭自佑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6 日